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84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張洪美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8,3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一)、爰相對人張洪美麗於民國95年04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000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

01 付。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2、
02 民國93年09月0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
03 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
04 期，按85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
05 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
06 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
07 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
08 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09 及違約金。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
10 為證。

11 (二)、查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88,334元整，其餘部份
12 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
13 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
14 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
15 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
16 違約金。

17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18 的，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
20 命令，實感德便。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

31 附表

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845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98632 元	張洪美麗	民國95年07 月29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	年息20%
			自民國104 年09月0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89702 元	張洪美麗	自民國95年 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98632 元	張洪美麗	無	無	無無
002	新臺幣 89702 元	張洪美麗	自民國96年 0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無